

# 鹤山市人民政府

##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鹤府行复〔2026〕81号

夏仲中：

申请人江门市东美正达酒店家具有限公司不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的〔2026〕701717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6年5月2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你依法可以参加本案行政复议。如你参加本案行政复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府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